

8.2.7 改善建筑室内天然采光效果，评价总分值为 14 分，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：

- 1 主要功能房间有合理的控制眩光措施，得 6 分；
- 2 内区采光系数满足采光要求的面积比例达到 60%，得 4 分；
- 3 根据地下空间平均采光系数不小于 0.5%的面积与首层地下室面积的比例，按表 8.2.7 的规则评分，最高得 4 分。

表 8.2.7 地下空间采光评分规则

面积比例 R_A	得分
$5\% \leq R_A < 10\%$	1
$10\% \leq R_A < 15\%$	2
$15\% \leq R_A < 20\%$	3
$R_A \geq 20\%$	4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为了改善建筑室内天然采光效果，不仅要保证适宜的采光水平，还需要提高采光的质量。本条三款分别对控制眩光措施、内区采光、地下空间采光进行评价。

本条第 1 款，要求符合国家标准《建筑采光设计标准》GB50033-2013 第 5.0.2 条等控制不舒适眩光的相关规定。主要功能房间的眩光应不高于表 8-9 中的限值。

表 8.9 窗的不舒适眩光指数

采光等级	眩光指数值 DGI
I	20
II	23
III	25
IV	27
V	28

第 2 款的内区，是针对外区而言的。为简化，一般情况下外区取为距离建筑外围护结构 5m 范围内的区域。应对内区的主要功能房间的采光系数分别进行计算，再统计采光达标的面积比例。

采用下沉广场（庭院）、天窗、导光管系统等，可改善地下车库等地下空间的采光，但考虑到经济合理性，地下空间的采光水平不宜过高，第 3 款中将平均采光系数 0.5% 作为参评条件。当满足该要求的地下空间面积达到一定数量时，即可以认为采用了有效的技术措施，可按表 8.2.7 分档评分。对于首层地下空间为夹层时，可统计下一层可实现天然采光的地下空间的比例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如果参评建筑无内区，或者为住宅建筑，第 2 款直接得 4 分；如果参评建筑没有地下室，第 3 款直接得 4 分。

设计评价查阅建筑专业图纸、采光计算报告。采光计算报告中应包括眩光计算、采光系数计算及面积统计等内容。

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的基础上，还应查阅现场检测报告，并现场核查。